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将通过关联人账户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及部分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总经理及部分核心骨干计划增持股票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及部分核心骨干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18年10月12日起未来6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其中，颜志宇先生将在上述期限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且不超过3,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人证券账户变更原因

近日，公司接到总经理颜志宇先生通知，由于其证券账户交易权限的原因，无法通过其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将通过关联人其父亲颜廷教先生账户履行上述增持计划。颜廷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曾在公司任职，承诺其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其他情况说明

除颜志宇先生外，本次增持的其他人员仍在筹集资金，将按期买入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5日